

#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           |             |                 |         |
|-----------|-------------|-----------------|---------|
| 朱副校長景鵬    | 郭副校長永綱      | 張副校長文彥兼院長       | 陳教務長鴻圖  |
| 呂副教務長傑華   | 何總務長俐真      | 林學務長俊瑩          | 吳副學務長新傑 |
| 林研發處長楚軒   | 蘇國際處長銘千     | 陳圖資處長偉銘(請假)     | 許院長芳銘   |
| 黃院長武元(請假) | 張副院長瑞宜      | 林代理院長燕淑         | 楊副院長植喬  |
| 潘院長文福     | 廖院長慶華(請假)   | 石院長忠山           | 朱院長嘉雯   |
| 徐中心主任偉庭   | 范中心主任熾文     | 楊副院長昌斌(張組長嘉珍代理) |         |
| 陳副中心主任世文  | 李中心主任俊鴻(請假) | 何中心主任彥鵬         | 高中心主任台茜 |
| 侯副中心主任佳利  | 張主任秘書德勝     | 莊主任文靜(陳組長旺志代理)  |         |
| 鄭主任雪娟     |             |                 |         |

##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             |           |       |           |
|-------------|-----------|-------|-----------|
| 周教授君彥(委託代理) | 王教授家禮(請假) | 林教授雅凡 | 江教授政剛(請假) |
| 李教授佳洪(請假)   | 袁教授大鈞     | 劉教授承邦 | 吳教授秀陽(請假) |
| 江教授政欽(請假)   | 張教授伯浩     | 魏教授茂國 | 陳教授俊全     |
| 白教授益豪(請假)   | 賴教授建智(請假) |       |           |

##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       |             |           |       |
|-------|-------------|-----------|-------|
| 陳教授建男 | 陳教授柏元       | 張教授國義     | 姚教授維仁 |
| 陳教授膺郁 | 江教授志卿(委託代理) | 侯教授介澤(請假) | 陳教授麗如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           |             |           |       |
|-----------|-------------|-----------|-------|
| 巫教授俊勳     | 陳教授元朋       | 許教授甄倚(請假) | 楊教授翠  |
| 石教授世豪(請假) | 徐教授揮彥(委託代理) | 李教授妮瑋(請假) | 莊教授致嘉 |
| 魯教授炳炎     | 黃教授雯娟(請假)   | 藍教授玉玲     | 張教授詠詠 |

##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           |           |       |           |
|-----------|-----------|-------|-----------|
| 劉教授唯玉     | 劉教授明洲(請假) | 蔡教授佳燕 | 廖教授永堃(請假) |
| 陳教授成宏(請假) | 王教授令儀     |       |           |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毅峰(請假)      楊教授政賢(請假)      謝教授若蘭(委託代理)      日教授宏煜(請假)

**環境暨海洋學院教師代表：**

張教授世杰      蔡教授金河      謝教授泓諺(請假)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吳教授偉谷

余教授慧君

于教授汶蕙

**洄瀾學院教師代表：**朱文正教授

林國華老師

許文豪老師(請假)

**行政人員代表**

鄭袁建中助理學務長(請假)

莊英宏組長

羅燕琴組長

林香君行政秘書

游守正助理

伍佳雯助理

**學生代表**

陳椋豐同學

邱泓維同學

陳禹丞同學(請假)

王 子同學(請假)

洪孟謙同學

黃冠魁同學(請假)

蔣承翰同學(委託代理)

劉宏哲同學

陳杰威同學

王彥臻同學(請假)

陳立儒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陳學雄先生(委託代理)

列席人員：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校長室：113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3年11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華文文學系」申請自115學年度起更名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更名申請理由：

(一)當代文化內容生產、轉譯與傳播的新趨勢：

推進文化內容朝向創意整合、跨界應用與產業化，是當前國家文化政策、文學

發展走向亦是民間社會文化實踐的新趨勢，在這個趨勢下，文學研究、文學創作、文化產業不再各自為政，跨領域的人才培育已是當前主流趨勢。

如何以「文學寫作」為核心，進行研究、創作、出版、跨媒介轉譯的跨界整合，開發更大的文化產能，是當前大學文學系所人才培育的新路徑與新趨勢，亦是華文系未來發展的最佳方向。

(二)彰顯「文學與文化研究」、「文學創作」、「文化創意實務」發展特色：

華文系自成立以來所構建的特色為「文學與文化研究」、「文學創作」、「文化創意實務」三大區塊跨界結合，現有系名僅能展現「文學與文化研究」一端，未能完整回應跨域整合三大特色。

華文系非傳統的「語文學系／研究所」、「文學文化學系／研究所」，經常被與「中國語文學系」、「台灣文學系」等科系混淆誤認。亦常被錯認為側重華語教學與教材編寫的「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

(三)發展契機與效益評估：

更名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一方面更能彰顯創系理念，二方面充分反應華文系發展目標與課程設計，三方面扣應時代的新趨勢。

更名後，將因「正其名」有利於華文系「駐校作家」制度的維續，讓更多具全國性知名度、乃至世界級的藝文作家走進東華大學。華文系做為臺灣當前重要的文學文創跨域人才培育場域的亮點更容易被指認，東華大學也將分享這些全國性、世界級藝文作家的光芒，增加能見度，整體將更具發展契機與未來性。

二、本案業經 113.10.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4 年 3 月中旬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案，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更名。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申請案已於 114 年 3 月 5 日完成總量系統填報申請作業，現正報部審議中。

【第 2 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申請增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案，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因應「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發布，特教師資類科幼兒園階段調降生師比，經教育部評估需增加培育師資。

二、健全偏遠與離島地區學前特教與支持網路，提供特殊幼兒適性教育，滿足東部學前特殊幼兒需求，以提升學前身障學童入學人數。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增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東師培中字第 1130030683 號函報教育部，並依教育部指示於 114 年 1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本申請案有關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人力(含增聘規劃)及國家人力需求說明資料後，教育部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來函說明：本案已納入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申請案之審查，俟完成審查後另案函復審查結果。

二、案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913B 號函回復：本案專業審查意見為「通過」，並提供審查意見，請本校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前將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函復。本校已依教育部來文指示於期限內函復，並由特教系楊熾康主任、幼教系及師培中心張凱程組長代表本校，於 5 月 9 日至教育部出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說明審查意見回應事項。

三、本學程擬於 114 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9 日。本次依據 113 年 9 月 18 日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法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第一、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一條：補充說明本辦法之設置目的。

(二)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考量實務現況第五款之年限及職級次數限制，教學優良教師很難取得特聘教授之推薦資格，爰以適度鬆綁以鼓勵教學優良教師。

(三)新增第二條第三項：補充說明以本條一項五款遴薦及續聘特聘教授之資格、條件及程序。

(四)新增第二條第四項：補充說明以本條一項五款遴薦特聘教授之相關作業程序。

三、檢陳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東人字第 113003136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於 85 年 4 月 10 日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次依據教師法相關規定並審酌本校校務實務運作現況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一條：部分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三條：部分文字修正、遴選委員會向校長推薦人選由一至二人修正為一人。

(三)新增第五條：新增遴選委員迴避及解除職務相關作業規定。

(四)修正第六條：條次變更、配合新增第五條併部分文字修正。

(五)修正第七、八條：條號變更、部分文字修正。

(六)修正第九條：條號變更、明確規範公開徵求之方式。

(七)新增第十條：明訂遴選作業程序。

(八)新增第十一條：明定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公開徵求校外人士之公告及聘兼作業規定。

(九)修正第十二條：條號變更、增訂以召開續任座談會方式來諮詢教師意見。

(十)新增第十三條：遴選作業應公平審慎、過程應保密不公開。

(十一)修正第十四條：條號變更，部分文字修正。

三、檢陳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一、本案法條名稱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東人字第 1130031353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次依據教師法相關規定並審酌本校校務實務運作現況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五條：部分文字修正，配合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修正。

(二)修正第六條：部分文字修正，配合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修正。

(三)修正第七條：新增展延聘任之相關作業規定。

(四)新增第十一條：新增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擬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之程序。

(五)修正第十二條：條號變更。

三、檢陳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東人字第 1130031349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於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3 年 6 月 5 日。本次依據教育部訂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修正第十三點：...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依據上開指引，後段文字配合修正。

三、檢陳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專任教師聘約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東人字第 1130031363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3 年 6 月 5 日。本次依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 二、本次增訂第三條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規範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曾獲聘國外較高職級之副教授或教授，新聘時僅以文憑(指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者，其後續升等作業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18 條規定辦理。
- 三、檢陳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 四、奉核後提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東人字第 1130031351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自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依據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專任教師聘約辦理修正。
- 二、本次修正法規第十五點第五項，修正說明如下：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於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學期中每週排課不得少於二日為原則」，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二、「學期中每週排課不得少於二日為原則」中之排課係以日間學制班別課程認定，進修學制班別課程則不適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東人字第 1130031366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9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查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所有修正條文已自本(113)年 3 月 8 日施行。其中與本室權責相關法規為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謹先陳明。

二、本案前配合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4 月 12 日函送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辦理情形一案進行修正，並經本校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在案。

三、惟本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人事處召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說明會」，逐條說明、檢視並請各機關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爰擬將本校原整合前述性工法及性騷法之「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配合教育部修正方式，分別訂定為「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二項，以明確對應性工法及性騷法之法源及修法規定。

四、依據人事室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30025912 號簽呈鈞長裁示：修正原提案法規內容，將調查審議得委託性平會辦理之相關規定刪除，改由人事室自行設置相關委員會進行調查審議。

檢陳旨揭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各 1 份，案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1 月 2 日東人字第 113003224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知悉，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0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查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所有修正條文已自本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其中與本室權責相關法規為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謹先陳明。

二、本案前配合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4 月 12 日函送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辦理情形一案進行修正，並經本校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在案。

三、惟本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人事處召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說明會」，逐條說明、檢視並請各機關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爰擬將本校原整合前述性工法及性騷法之「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配合教育部修正方式，分別訂定為「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二項，以明確對應性工法及性騷法之法源及修法規定。

四、依據人事室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30025912 號簽呈鈞長裁示：修正原提案法規內容，將調查審議得委託性平會辦理之相關規定刪除，改由人事室自行設置相關委員會進行調查審議。

五、檢陳旨揭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各 1 份，案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二、本案及第九案法條開始施行時，原訂定之「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同時廢止。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1 月 2 日東人字第 1130032241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知悉，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1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7 條，有關校園內吸菸之懲罰條文，業經教育部 113 年 07 月 05 日核定。

二、惟教育部指示，應配合「菸害防制法」規定，將指定菸品、類菸品列入所稱「吸菸」之範圍，例如「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以利校內管理。

三、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於 113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0850 號函同

意備查，並公告實施。

【第 12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4 日監察院約詢會議後專案處理小組第三次專案會議會議調查意見摘要第三項裁示事項第 3 點辦理。
- 二、修訂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三條部分內容。
- 三、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業已更新本處法規。

【第 13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秘書室法制組於 113 年 8 月 1 日成立，教師申訴業務由人事室移撥秘書室辦理，為因應教師申訴案件審議需要，爰進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詳細可參閱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法規體例由「要點」修正為「辦法」(2)增加外部委員參與、調查小組獨立性及設置審查小組加速處理流程 (3)建立「專案申評會」審議非專任教師案件 (4)明確電子化提起申訴之程序 (5)強化申評會職權與評議方式。
- 三、本次修正規定於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1)本次修正條文涉及校內委員及專家學者人數調整部分，於法規生效後辦理委員異動，任期仍至本屆原任期止。(2)申評會主席任期由 1 年改為 2 年(同委員任期)，自法規生效後提請申評會確認是否由現任主席延長任期至委員任期結束，如不延長則至次屆申評會再適用此規定。(3)其餘修正規定如有新舊法規適用疑義，授權校長決定個別修正規定是否延後適用，但至遲不得逾次屆申評會就任。
- 四、本案為利審議時效，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草案檢送本校全體教師申評會委員核閱，並副知人事室，已依委員提供之修正意見修改草案內容。
- 五、檢附修正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修正後辦法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以東秘字第 1130030274 號函發布施行，並於網頁更新公布。

【第 14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秘書室法制組於 113 年 8 月 1 日成立，學生申訴業務由學務處移撥秘書室辦理，為因應學生申訴案件審議需要，爰進行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詳細可參閱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1)法規名稱修正(2)增加課予義務申訴類型(3)全體委員人數，強化校內各單位參與(4)建立調查小組制度及設置審查小組加速處理流程 (5)明確電子化提起申訴之程序 (6)強化申評會職權與評議方式。
- 三、本次修正規定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尚須經教育部核定後生效:(1)本次修正條文涉及申評會委員擴編部分，於法規生效後辦理委員增聘，任期仍至本屆原任期止。(2)校務會議通過後，如經教育部審查修正意見辦理條文修正時，建請授權校長核定，並提下次校務會議備查(3)其餘修正規定如有新舊法規適用疑義，授權校長決定個別修正規定是否延後適用，但至遲不得逾次屆申評會就任。
- 四、本案為利審議時效，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草案檢送本校全體學生申評會委員核閱(含學生代表)，並副知學務處，已依委員提供之修正意見修改草案內容。
- 五、檢附修正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及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執行情形：

- 一、遵照辦理，本辦法於113年12月12日函請教育部核定。
- 二、教育部於114年1月9日函復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爰依說明三、(2)辦理本辦法修正後函請教育部核定及提校務會議備查。
- 三、本辦法經教育部於114年2月10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40006223號函核定，本校於114年3月5日以東秘字第1140002834號函發布施行並於網頁公布。
- 四、檢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條文及教育部核定條文差異對照表(如執行情形附件)，提請備查。

【第 15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名稱及內容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復案件作業要點」修訂業經 113 年 7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教育部配合性平法修正，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併修正相關規定，爰本校依據教育部修正發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修正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本要點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修正名稱)。
  - (二)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增訂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修正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之管轄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事件通報方式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情事之處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增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經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增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查小組成員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增訂事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一)增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二)增訂性平會應討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序文及各款執行行為人各種處置措施之分工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三)增訂「處理結果」之定義並明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及申復標的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四)增訂主管機關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五)增訂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於網頁更新公布修正辦法。

【第 16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 日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裁撤英語培力學術中心，成立永續發展中心及技術服務中心。配合刪除及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中之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於網頁更新公布修正辦法。

【第 17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14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議：

- 一、總票數 101 張，領票數 86 張，有效票 81 張，廢票 5 張。
- 二、當選委員共計 5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 1.石忠山教授(19 票)
- 2.林楚軒教授(17 票)
- 3.陳鴻圖教授(16 票)
- 4.莊文靜主任(14 票)
- 5.陳掟豐同學(15 票)

-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後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吳冠宏教授(16 票)、2.林俊瑩教授(14 票)、3.吳秀陽教授(14 票)、

4.吳新傑教授(13 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何俐真總務長(8 票)、2.林香君助理(8 票)。

學生代表：1.黃冠魁同學(3 票)、2.邱泓維同學(2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以本校東秘字第 1130029302 號函致聘。

【第 18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第 14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案，提請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除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擔任且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會之會務行政工作，由主計室負責辦理。」

二、本案經簽奉校長提聘陳怡嘉、池祥萱、劉惠芝、翁若敏、范熾文、賴昀辰、賴志宏、尤素娟、邱紫文及王廷升等 10 名教師為本校第 14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共 8 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遴聘。

執行情形：本校第 14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案，已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東主字第 1140002938 號函聘任。

【第 19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已提案至本校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報部，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 日函復予以備查，並已依規定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校務會議通過條文及教育部核定條文

#### 差異對照表

說明：

- 一、本校於113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並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114年1月9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30129150號函復修正建議，本校爰依教育部修正建議再修正，並於114年1月15日簽經校長核可後，函復教育部。
- 二、再修正內容經教育部114年2月10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006223號函同意核定。
- 三、校務會議通過條文及教育部核定條文之差異對照如下：

#### (一) 條文修正

| 教育部核定條文                                                                                                       | 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教育部訂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訂定本辦法。 |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表示「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性質屬指導原則，係教育部審核學校申訴辦法的依據指標，惟大學悉依大學法授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建議本校刪除。<br>二、爰依教育部說明，修正第一條辦法之依據，刪除「教育部頒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文字。 |
| 第二十條 本會評議於必要時，得經本會議決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br>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                                            | 第二十條 本會評議於必要時，得經本會議決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br>申訴人、原懲處、                                                                       | 本條第二項「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而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指明。」中，「受理訴願機關」係文字誤植，爰修正為「本會」。                                          |

|                                                                                                                                          |                                                                                                                                                   |  |
|------------------------------------------------------------------------------------------------------------------------------------------|---------------------------------------------------------------------------------------------------------------------------------------------------|--|
| <p>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並得由本會主席指定委員或交調查小組指派人員到場聽取陳述。而無正當理由者，<u>本會</u>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指明。</p> <p>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一人至二人為之。</p> | <p>措施或決議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並得由本會主席指定委員或交調查小組指派人員到場聽取陳述。而無正當理由者，<u>受理訴願機關</u>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指明。</p> <p>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一人至二人為之。</p> |  |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說明欄修正:增加申評會行使職權之準據說明

| 教育部核定之<br>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說明」欄                                                                                                                                                                                                                                                                               | 校務會議通過之<br>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說明」欄                                            |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本會對於申訴有理由案件之評議方式，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p> <p>三、第一款所謂「視申訴之情節」，應考量者：</p> <p>(一)申訴案件是否已由申訴人及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充分陳述。</p> <p>(二)是否事實釐清及法令依據已明確清晰，可為逕為變更。</p> <p>(三)是否已多次撤銷發回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仍無法達到依法行政之目的。</p> <p>(四)是否屬判斷餘地而不適合由本會逕為變更。</p> <p>(五)是否非逕為變更不能達救濟目的。</p> <p>(六)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本會對於申訴有理由案件之評議方式，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p> |

## 肆、提案討論

###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申請學籍分組為一般組(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與國際組(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International))案，請審議。

說明：

一、申請目的：因應人工智慧(AI)產業快速發展、人才需求暴增，以及我國高階科技人才長期不足之現況，為強化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之招生彈性、教學國際化及人才培育效益，爰申請將資工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學籍分組為「一般組」與「國際組」，以現有師資與教學資源為基礎進行課程規劃，俾利依據學生來源與教學需求進行適性分流，提升課程設計與教學資源配置之整體效益。

二、設立背景與必要性：

#### (一)全球 AI 發展趨勢與臺灣定位

人工智慧為當前世界主要科技與產業發展重點，臺灣除具備先進半導體產業優勢外，亦在 AI 運算與應用技術方面居於關鍵地位。惟受少子化衝擊，勞動力與高科技人才皆出現長期短缺之趨勢，據國發會預估，至 2030 年我國勞動力將短缺逾 48 萬人。

#### (二)國家政策方向

為因應此挑戰，政府目前採取雙軌策略：一方面透過教育制度強化本國人才之培育；另一方面加強國際高階人才之引進，並推動高教國際化發展。大專校院需同步提升本土與國際人才之教育能量與教學彈性。

#### (三)資工系基礎與成果

資工系除傳統資訊領域教學成效卓著，亦於人工智慧、雲端物聯網、無人機、大數據分析等新興科技應用具備深厚研發基礎，並結合地方需求推動智慧農業及跨領域技術創新，歷年獲國科會整合型計畫及研究補助甚多，並成功培育具實務能力之碩博士人才。

#### (四)資工系國際化現況

資工系自 100 學年起開設全英語授課碩士學程，並於 101 學年起開設全英語學士學程，為國內首度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國際組學士班之資訊系。歷年來外籍學生穩定成長，目前已占全系學生人數約四分之一，並執行多項國合會及國際合作獎學金計畫，不僅有效拓展國際招生管道，提升本校於國際高教體系中的能見度與口碑，以國合會獎學金單向統計，已為學校帶來至少新臺幣兩千萬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費收入，實質挹注教學及行政資源。

三、分組設置效益

- (一)「一般組」以本國學生為主，課程設計強調專業實作與跨領域應用，培育具備就業與研究潛力之本土 AI 人才，提升學生銜接產業與升學之能力。
  - (二)「國際組」將以現有師資與教學資源為基礎進行課程規劃，無須新增人力或資源，即可銜接本系現行全英語授課體系，並確保教學品質與穩定性。
  - (三)國際組學生來源以申請台灣獎學金之外籍生(如 TaiwanICDF、教育部獎學金、外交部獎學金等)為主，配合本系既有行政支援機制，提升國際招生效能與學生培育完整性。
  - (四)分組制度有助於依學生特性設計教學內容與學習歷程，提升教學靈活度，並有效調度師資與資源，強化學習成果與教學品質。
  - (五)分組有助於擴大本系招生規模，建立穩定的國內外生源管道，並提升學生組成的多元性與國際化程度，促進招生策略之長遠發展。
- 四、基於上述背景與發展需求，資工系提出學籍分組之申請，回應產業與國家對高科技人才之迫切需求，落實本系「深耕本地、放眼國際」之教育使命，為國家智慧科技發展與國際合作貢獻更多優質人才，且有助於強化學校整體國際化布局與海外招生形象，進一步提升國立東華大學於國際學術場域之能見度與競爭力。
- 五、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決議建議修改此班別英文名稱如下：
- 一般組(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 國際組(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 六、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5 年 3 月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學籍分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第三點法律專業人士修正為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並明訂執行秘書單位職稱。第七點配合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3.8.2 臺教高(一)第 11300652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27 條、27 條之 1、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3.8.1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9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41051 號函核備。
-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第 5 條附表，說明如下：  
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函核定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停招。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自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7 日。本次依據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法規第十五點第四項，修正說明如下：  
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於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更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5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0115856 號函監察院(113 教正 17)糾正改善說明之教育部疑義應回復意見說明第六項辦理；刪除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一條有關依據之部分內容。
- 二、合併本校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表；目前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分二類申請表，申請流

程如下說明：

(一)學生校外(系學會、社團、一般)活動申請表：活動申請人→單位主管(或社團指導老師)→生輔組(或課外活動組)→院長(三天以內)→校長(四天以上)。

(二)課程需要赴外參觀教學申請表：單位主管→院長→生輔組→課務組→教務長。

(三)因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活動，可比照學生一般校外活動提出申請，授課教師配合課程妥善安排校外活動內容，活動申請業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活動保險資料，已完備活動之申請程序，為縮短送陳程序，教務處建議自 114-1 學期起廢除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

三、以上經 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6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規劃興建新進教師職務宿舍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第 6 案提案決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第 3 案提案決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第 2 案提案決議辦理。

二、以本校現有宿舍規模尚無法滿足教師住宿需求，尤以新進教師獲配職務宿舍機會較低，又本校地處偏遠，為提升教師到校任教意願，計畫另興建新進教師職務宿舍，以提供舒適且便利的居住環境。

三、新進教師宿舍規劃說明：

(一)基地位置：宿舍基地位 K 書中心停車場及居南邨一期雙併宿舍區南側、東側接鄰居南邨四併宿舍區、西側則為籃球場。

(二)宿舍規模：計畫建造地上兩層職務宿舍，共可提供 24 戶兩房型宿舍，每間 20 坪。

(三)建造經費：預計總建設經費為新臺幣 9,800 萬(不含家具設備)

(四)完工日期：宿舍預定於 116 年完工。

四、前項宿舍完工後，分配及管理方式納入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案 由：修正本校「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因應「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更名為「驗證中心」，配合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8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114 年 3 月 7 日 NUST 秘字第 1140100131 號函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辦理。

二、旨揭計畫書修正草案經系統 114 年 3 月 3 日第 15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系統學校：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加入案業經本系統 113 年 8 月 20 日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13、14 次系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二)另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1 條規定「應依系統計畫書所訂績效評估機制，作成績效報告書」，修正計畫書第柒點。

(三)其餘酌修文字。

三、因應臺北市立大學加入，已修正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 條後段文字為「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國立、市立大學資源」，惟系統依程序報教育部後，臺北市立大學加入系統案如仍未獲同意，建請授權該系統逕行刪除計畫書修正草案中有關北市大之內容後另再報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劉宏哲代表】

案 由：本校學期週數規劃調整為 16 週政策，建議將生活面向配套措施納入討論。

說 明：

- 一、關於本校學期週數規劃調整為 16 週政策，目前辦理諮詢會和問卷調查，多數聚焦於課程制度改革和教學配套措施。
- 二、東華地理位置較不利，實習和校內外活動資源較少，且校方在寒暑假期間的生活機能支援薄弱，如宿舍安排、自習空間、學生餐廳等議題，與調整目的「延長寒暑假可利於學生交換、實習，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背道而馳。
- 三、建議往後辦理公聽會及相關討論，除教學單位外，可納入不同處室意見，並研擬生活面向之配套措施。

決 議：同意將生活面向配套措施納入學期週數調整案討論。

陸、散會：15 時 45 分

【附件一】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校外實習經驗之教師三至五人、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實習機構代表一至三人、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

前項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

四、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

本會開會時，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組長、產學合作組組長、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均應列席。

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會備查。

如由各學院主辦之校外實習，應比照前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二項系級(或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執行單位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 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11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418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6.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1.8.1 生效；考試院 111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40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4.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211 號函更正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41 條，自 112.2.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5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1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010507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12.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23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自 113.1.23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5304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3.8.2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52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3.8.1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9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41051 號書函核備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洄瀾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國際專修部。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永續發展中心：設治理策略組、實踐推動組。

十、技術服務中心

十一、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法制組。

十二、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三、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

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洄瀾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洄瀾學院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襄助院長推動業務。副院長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中心主

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主

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服務或檢驗相關單位。

第二十八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洄瀾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洄瀾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 四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 七 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 學術單位     |                                                                                                                                                                                                                                                                                                                                                                               |                                          |                                                                      |
|----------|-------------------------------------------------------------------------------------------------------------------------------------------------------------------------------------------------------------------------------------------------------------------------------------------------------------------------------------------------------------------------------|------------------------------------------|----------------------------------------------------------------------|
| 學院       | 學系                                                                                                                                                                                                                                                                                                                                                                            | 研究所                                      | 學位學程                                                                 |
| 理工學院     | 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br>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br>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br>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br>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br>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br>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br>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br>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                                          |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br>會計學系(含碩士班)<br>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br>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br>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br>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br>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br>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 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br>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br>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br>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br>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br>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                                                                                                                                                                                                                                                        |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br>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br>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br>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

| 學術單位    |                                                                                                                                                                                                                                                                                                            |                         |                                              |
|---------|------------------------------------------------------------------------------------------------------------------------------------------------------------------------------------------------------------------------------------------------------------------------------------------------------------|-------------------------|----------------------------------------------|
| 學院      | 學系                                                                                                                                                                                                                                                                                                         | 研究所                     | 學位學程                                         |
|         |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英語教學組)<br>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br>歷史學系(含碩士班)<br>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br>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社會學系(含碩士班)<br>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碩士班)                                                                                                                                                 |                         |                                              |
| 原住民族學院  | <u>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u> (含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停招)</u> 、博士班)<br>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br>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民族發展組、學士班-社會工作組、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br>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 環境暨海洋學院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海洋生物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
| 花師教育學院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br>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br>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br>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br>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br>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br>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                                              |
| 藝術學院    |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br>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br>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                                              |
| 洄瀾學院    | 通識教育中心<br>語言中心                                                                                                                                                                                                                                                                                             |                         |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

| 學術單位   |                                                             |     |                   |
|--------|-------------------------------------------------------------|-----|-------------------|
| 學院     | 學系                                                          | 研究所 | 學位學程              |
|        | 藝文中心<br>體育中心<br>華語文中心                                       |     | (一百一十一學<br>年度起更名) |
| 師資培育中心 |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br>中等學程組<br>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br>中等教育實習組<br>地方教育輔導組 |     |                   |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                      |
|----------------------|
| 附設(屬)學校              |
|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其他單位                 |
| 社會參與中心，設發展實踐組及地方協力組。 |

## 【附件三】

#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本校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3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6月0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一章兼職

-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國內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三、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不適用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外，其餘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五、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

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七、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

經本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事等職務則不包括在內)。
-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八、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並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同時以四個為限。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校長同意。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外國公司、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經選任為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

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二、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但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其隸屬單位須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定期評估結果，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第二章兼課

十三、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十四、教師校外兼課應先經本校同意，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除特殊情形，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申請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於校外兼

課。

十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兼課時數合計每週逾四小時。
- (二)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
- (三)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
- (四)教師評鑑或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
- (五)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定學期中每週排課不得少於二日之原則。
- (六)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或未配合學校需要授課，情節嚴重查有實據。
- (七)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八)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課之依據。

十六、教師校外兼課地點在花蓮縣以外者，以一校為原則；達二校以上者，應安排於同一天、同一縣市授課為原則。

十七、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辦理。

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第三章附則

十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未經許可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處置。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十九、本校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四】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105007370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05月0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在維護學生在校外有關之教學課程、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住宿等之安全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第三條 上述校外活動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二日前完成核備，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18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書面同意。未辦竣者視同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不核予經費請領或補助；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單位、社團，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

本校教師未經核准逕帶學生至校外活動，除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外，將轉知所屬學院，列為教師評鑑「服務暨輔導」項目評量扣分。

辦理校外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一般、教學、系學會、社團)活動申請表」。旅遊平安保險應包括活動日期及啟程、回程，每人保額應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保險內容規定如下：

(一)校外活動：投保「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每人主契約保額100萬元以上，附加醫療保險3萬元以上(醫療險部分，最高可投保至主契約保額之10%)。

(二)校內大型活動：投保「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投保保額100萬元以上(含醫療險)。

活動前應將核定之「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一般、教學、系學會、社團)活動申請表」，送權責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各系所)備查。

第四條 辦理校外教學、社團活動、集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等應周密規劃，如為遠程需租車及住宿，應選擇合法、信譽良好之運輸公司及住宿旅館。行前儘可能派人會同進

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設施(如安全門、滅火器等)及其使用方法，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於實施校外活動前應持續注意天候、地形變化，如因天候、地形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例如颱風警報發布及發生強烈地震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

第六條 校外學生活動前或期間如發生天然災害，應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命令離去之地區。違反前述規定學生，除接受災害防救法第卅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款外，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

第七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救災機關、學校校安中心、校警協助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如在外縣市並可依「教育部校安中心」之通報系統，尋求就近學校校安中心體系支援協助處理。

第八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需委託旅行社代辦，應與業者簽訂「旅遊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明責任：

公司及學校名稱、地址、負責人及校長姓名。

旅遊地區、日程、開始及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保險及其他包括一次計酬之附隨服務之詳細說明。

旅遊團體人數。

旅遊全程所有服務之價款。

旅行事故暨委託服務有關賠償規定之說明。

當事人其他協議條款。

第九條 實施校外學生活動，行前應由各承辦單位、帶隊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實施安全教育。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 【附件五】

### 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測試及服務品質與能量，整合核心設施與服務項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服中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 二、 技服中心職掌如下：
  - 1.規劃與協助測試及服務單位之成立。
  - 2.協助推展測試及服務相關工作。
  - 3.規劃所需之儀器設備。
  - 4.執行重點計畫之徵求與審查，相關辦法另訂。
  - 5.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技服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技服中心必要時，得依任務型態分研究發展組與服務推廣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職權工作之推動及運作，由技服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亦得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職員、助理、兼任助理若干人。
- 四、 技服中心由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驗證中心及 ESG 辦公室等組成(如附表)，附表之增刪，由本中心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單位為任務編組，其負責人由技服中心主任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
- 五、 技服中心之服務辦法、檢測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各檢測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測與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 六、 各組成單位經費來源包括檢測服務費用收入、各類型計畫及其他收入等，並以自行維持營運為原則。
- 七、 各單位應對其所出具之專業報告或證明文件負全責，技服中心主任不得干涉報告與證明文件之專業內容。
- 八、 技服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各組成中心之工作計畫及檢討相關業務事項。
- 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表

技術服務中心所屬單位

| 單 位 名 稱        | 備 註 |
|----------------|-----|
|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     |
| 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     |
| 驗證中心           |     |
| ESG 辦公室        |     |
|                |     |
|                |     |
|                |     |